

淺析智障者性教育之必要性及其未來可行的方式

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胡雅各

一、前言

每天打開報紙抑或連上新聞網頁，都可發現社會各階層充斥著各式各樣性侵害案件，甚至都已經到了駭人聽聞的地步。很難想像何以有如此多的性侵害事件，但不論如何，它確實存在於我們的社會，甚至每天所披露的現象都極有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中國時報記者朱武智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曾報導每天約有 18 人遭受性侵害，其中以兒童、少女居多。這個數據只是各縣市通報到內政部每日平均發生的性侵害案件，然而究竟每天發生多少性侵害案件實難準確推估。現代婦女基金會認為應再加入 7-10 倍的犯罪黑數，如此推估一年性侵害案件應高達四萬到六十萬件，而非內政部已登錄的 6601 件(朱武智，2007)。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工系王佩玲教授認為，雖然警政單位的性犯罪破案率都維持在九成以上，但性犯罪仍維持「四高一低」的特質，四高即犯罪指數高、兒童及少女受害比例高、加害人連續犯案比例高、加害人出獄後再犯率高，一低即性侵害案定罪率偏低(引自朱武智，2007)。在社會風氣如此敗壞的情形下，這盆惡火似乎也已延燒到校園，甚至有蔓延、擴大的趨勢。其嚴重性可從九十五年各縣市教育局通報到教育部的案件中一窺端倪。TVBS 報導教育部當年就接到 915 件通報案件，其中以強制性交最多，高達 380 件，平均每天都有學生遭到性侵害(古彩彥，2007)。當一般社會大眾或學生都難逃加害者的魔掌，那麼各方面皆處於弱勢的智障者會不會更是如此，抑或更嚴重，實值得吾人深入的探討。

二、智障者遭受性侵害的嚴重性

智障者由於認知發展的遲緩，致使在許多方面的學習都有明顯落後的現象，也因此遭遇許多的挫折。由於認知上的遲滯現象，所以常有一些似是而非的觀念，這些都極易成為歹徒利用的對象，進而成為犯案的工具或性侵害的目標。究竟智障者成為性侵害的受害者的情況有多嚴重，可從學者們的探討中略

知一二。

Best(1992)的研究指出，在美西的一個大城市裡，二年半的時間內共發生了三百多件智障者被性騷擾的案件，可見智障者被性騷擾的情形相當普遍。而 Sobsey 與 Doe(1991)二人調查性侵害防治中心的報案個案也發現，在所有遭受性侵害的 162 位個案中，有 81.7%的受害者都是女性，90.8%的加害者都是男性，而受害者中有 70.3%是智能上有缺陷的人，更進一步發現，僅有 8.2%的加害者是陌生人。若由此調查推論，每天正在發生的性侵害案件，絕大部份的受害者都是女性，而智障者又常成為性侵害案件的受害者。

而國內的情形是否也是如此？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近十餘年來台灣地區警察機關受理強姦案件之件數統計，每年平均為 500-700 餘件。但是到了 2007 年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12 月犯罪案件顯示，強制性交案件佔台灣地區所有暴力犯罪的 26.10%，共 2472 件(內政部警政署，2008)，遠比 1997 年佔所有暴力犯罪的 10.83%(內政部警政署，2001)，增加了近 16%，短短十年，犯罪增加的比例是相當驚人的；另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今年一月份所作的「暴力犯罪及竊盜嫌疑犯人數」統計也發現，在所有暴力犯罪中，還是以「強制性交」的犯罪次數最高，共 18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18 件，這些嫌疑犯以青年及成年人為主(內政部警政署，2008)。但若以性侵害年齡層來看，幾乎函括了各年齡層，其中尤以 12-17 歲~40-49 歲年齡層的犯案人數最多；而若以性別來看，則是男多女的現象，男生犯性侵害案共 2838 人，女生則只有 64 件(內政部警政署，2008)。由此可見，國內性侵害案犯案情形與國外有諸多雷同之處，其中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最為嚴重，已是不爭的事實，然而 Marshall(1994)更認為，實際強姦件數極有可能多為官方統計數據的 5-10 倍，因此實不可忽視此問題的嚴重性。

雖然由警政署所作的性侵害犯罪案件統計中，並未顯示性侵害案件智障者佔受害者的比例為何？然可從筆者幾年前在一所教養院從事有關性教育的研究中看出一些端倪。此研究以中度、重度女性智障者為對象，結果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都各有一半的院生已有性經驗，其原因絕大部份是被強暴、被賣掉然後淪為不幸少女，只有一位是因為結婚而有著性經驗(胡雅各，2003)。由此可見，當安置在機構的智障者都有一定比例的智障者成為歹徒性侵害的對象時，更何況那些未安置在機構、父母親無暇照顧，每天都必須工作、整天在外閒逛、在外工作等智障者，豈不有更高的機率暴露於危險境地，極易成為歹徒覬覦的對象，甚至成為性侵害的受害者。

二〇〇五年筆者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千惠教授，曾以某位高職綜合職能

科輕度智障女學生作為實驗教學對象，經深度訪談，結果發現她已與數位陌生網友發生多次的性關係，探討箇中原因，誘發因素在於個案觀賞色情影片，然而真正的原因卻是個案欠缺兩性方面相關的知能、性自主的能力、危機辨識與處理能力、果斷的拒絕能力，以及父母長時間工作，以致個案獨處的時間太多等(胡雅各、林千惠，2005a、2005b)。當個案觀賞完 A 片，便深受影片情節的影響，於是上即時傳遞系統與任何一位陌生網友對話，然後與其相約，進而發生性關係。從這個研究可發現，這位輕度智障者住在家中，障礙程度也較前者中度、重度智障者來的輕微，然而這些較佳的條件卻成了個案深陷險境的不利因素，個案因有更多的機會與管道與外界接觸與互動，這時若因涉世未深又遇有心份子的刻意隱瞞或欺騙，如此智障者遭遇性侵害的憾事便會一再上演。

三、智障者極易成為性侵害的受害者

去年聯合報報導中部地區有一名歹徒闖入校園性侵智障生，從事水電工的嫌犯於上課期間侵入該校園花叢，涉嫌性侵一名重度智障女學生，被騎自行車正在校園巡邏的師長發現，立即衝上前與嫌犯扭打，最後將嫌犯制伏並扭送警局，警方依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台中地檢署法辦。此事件係由於當天上午九時許，一名老師帶十四名學生在校園內運動，重度智障的女學生落單，但老師未能即時發現……(熊迺群，2007)。由這個案件暴露幾個現象：

- 第一、歹徒性侵害的對象是重度智障女學生。此事件似乎符應前面所論述的內容，智障者常成為性侵害案件的受害者。
- 第二、女智障生被性侵害時，未即時求救。若由整個事件報導得知，受害者應有機會掙脫抑或大喊救命、或嚴詞拒絕的機會，但是或許因其認知能力低落不及應變，致使歹徒有較多得逞的機會。最後是因為被每天巡視校園的師長發現，整件事情才曝光。
- 第三、此事件係發生於校園，而且是在上課的時間發生，這可能與我們的認知有所出入。我們可能認為性侵害事件應該要發生在陰暗的角落、人煙罕至之處【但內政部警政署(2008)公佈 2006 年的統計資料發現，性侵害事件發生於住宅區為最多】，時間也應該是傍晚到凌晨之際【但內政部警政署(2008)公佈 2006 年的統計資料卻發現，性侵害事件的犯罪時間幾乎涵括全時段，其時間界限已愈來愈不容易清楚劃分，因為每個時段的犯罪件數都相當的多】，但這個案件卻發生在最單純的校園裡，而且是在光天化日下進行，可見性侵害案件是隨時隨地都有可能發生。

讀者們或許認為該事件係由於任課教師上課管控學生做得不夠確實，抑或認為該校園有安全上的漏洞所使然，但筆者認為這並非問題的癥結所在。校園可說是最單純、最安全的場所【內政部警政署(2008)公佈 2006 年的統計資料也有類似的發現，機關文教衛生公益場所發生性侵害事件只有 60 件】，學生一天至少有八小時在其間學習與生活，但由於歹徒是有意圖性的犯罪行為，因此就算構築更高的圍牆，保全設施再嚴密，只要有心犯案，其犯行都有可能得逞。因此個人認為，智障者欠缺性侵害防治的相關知能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或許歹徒是第一次犯案，抑或是食髓知味，但不論如何，這個事件只是再次暴露智障者在面臨性侵害危機時的防護能力低落，由此事件也更加說明，吾人必須正視智障者的性教育。

何以智障者極易成為歹徒覬覦的對象，尤美女(1998)律師為身心障礙者處理這方面的法律訴訟多年，發現女性智障者可能有著如下特殊性，因此極易成為歹徒性侵害的對象，這些因素有：

1. 無同意性行為之能力，不解其意，無法求援。一般女性智障者遭受性侵害者大多為中度、輕度之智障者，因其有基本的語言能力及行動能力，但欠缺危機辨識及性行為同意之能力，因此時常被加害者以巧克力、餅乾等食品誘導而為性行為。而重度以上女性智障者，由於其大部分安置在啟智教養機構，所以其被院外人士施暴事件也相對減少，然而其受機構內相關人員的性侵害事件卻相對提高。
2. 欠缺危機辨識能力，不懂得反抗，不易構成強姦罪。因為女性智障者不瞭解性行為之意涵，且欠缺防衛能力，易受騙，不懂得反抗，加害者只要薄施恩惠或以言語恐嚇即可使女性智障者就範，而不須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手段即可達到目的，因此對於智障者性侵害，加害者不易構成刑法第 221 條之強姦罪，其刑度只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3. 未能掌握時機，留存證據。因為女性智障者表達能力不足，且事發後不瞭解性行為之意涵，不會向家人反映，又因加害者非以強暴、脅迫手段為之，故家人或機構自外觀上不易發現異樣，而失去掌握第一線證據之機會。且傳統觀念，總認為所有證據只有在受害者處女膜是否破裂及是否留存分泌物，完全忽略其他可能留存之證據，如：毛髮、皮屑組織、唾液均可釋出 DNA，以及身體其他部位是否有反抗之痕跡，如：瘀血、紅腫、抓傷等均可為將來判罪之重要證據。
4. 無法完整敘述，易被曲解為說謊。女性智障者之語言溝通能力及組織能力低，因此不易完整敘述事件之發生經過，其陳述多為片斷且零亂內容，非

一般人常用之用語，因此若警察、檢察官或法官不瞭解其特性，往往誤認其說謊，甚至認為其編故事，亦淪為被告辯護律師攻擊之對象，以及加害者脫罪之藉口。

5. 因不解性行為之意涵，因此在情緒波動上未若一般受害婦女之反應，易被誤解為未受害。因為女性智障者不解性行為的意涵，且易被感覺誤導，也因為其不易表現出一般受害婦女受害後的情緒反應，以致使偵審或辦案人員易被誤導為其未受害。

除了這些特質導致其極易受到性侵害外，筆者認為有時父母親與社會大眾種種錯誤的認知，進而忽略智障者的性教育，導致智障者成為性侵害案件受害者之弱勢。這些偏頗的觀念包括：

1. 社會大眾對智障者謬誤的看法。由於發展遲緩，致使性方面特徵的發展也相對較慢，以致社會大眾認為他們根本沒有性的需要，更不會有性的衝動，就算有，他們也較我們這些人更容易感染性病。也擔心實施性教育的教學後，他們會躍躍欲試，情況會比現在還要糟。但在沒有正確認知的情況下，其所犯的錯誤將更嚴重。
2. 社會大眾對智障者的歧視。聯合報於 94 年 3 月 11 日以頭版新聞刊登桃園中壢的北帝國社區管委會，基於智障者進住社區會造成居民的驚擾、居住品質下降等理由，決議通過不讓台灣啟智技藝訓練中心的師生融入社區，於是將其居住公寓斷水斷電、磁卡消磁、暴力擋人，企圖趕走中心師生(呂開瑞、鄭國樑，2005)。雖只是一則新聞，但由此窺知社會大眾對智障者的錯誤認知與歧視，更遑論實施性教育。
3. 家長對智障者實施性教育的態度。贊成與否的態度完全取決於子女的障礙程度，障礙愈重者的家長愈認為不需要實施性教育。筆者從事性教育研究便是以重度女性智障者為教學對象，經過一年的教學，不僅顯出立即效果，也獲得長期保留效果。而 2005 年係以輕度智障者為研究對象，也能獲致滿意的成果(胡雅各、林千惠，2005a、2005b)。所以障礙程度絕非決定有無效果的關鍵，重要的是執行性教育的態度是否正確。

或許你會認為何需浪費時間與精力來教導這群智障者，但盱衡他們未來的生涯發展，也基於自身的防護，適切的性教育對於智障者，實有其迫切性，因此吾人應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智障者的性教育。然而由於科技不斷的發展，致使性教育的實施可能面臨更多的挑戰。林千惠與胡雅各(2007)的研究就發現，絕大部份高職綜合職能科的輕度智障生家中都有電腦，且具備上網的功能，而且這些學生都至少已有半年以上的網齡，有的甚至有五年以上的網齡，

而即時傳遞系統的運用對他們來講更是輕而易舉的事。倘若他們沒有正確的上網知能，同儕間互相學習模仿的能力又強，如此極易受到同儕影響而任意上網，或是上了不該上的網站，如胡雅各與林千惠(2005a、2005b)的研究就發現，的確有這樣的個案，而且還在短時間內與多位不同且不認識的網友發生性關係。由於這群學生正處於青春期的階段，對於兩性方面的認識又處於最好奇且極欲探索的階段；也由於較無升學的壓力(因為他們的教育目標係以就業為導向)，課餘在家更是少有課業的壓力。因此在認知較遲滯的情況下，再加上上述種種不利的因素，而父母又未加以限制其上網的時間與類別，如此有極大的可能使自己深陷險境，甚至成為歹徒利用的對象。由於網路提供歹徒一個與智障者互動更便捷的通路，往往只在彈指之間，所有的犯罪行為便瞬間連結了起來，進而發生不幸的事件，這種種因素更加說明智障者性教育的實施是迫在眉睫。

四、智障者實施性教育的重要性

基於上述的論述，更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理念，因此社會大眾不應再漠視智障者的基本權利，應積極地提供各樣的管道讓智障者有接受性教育的機會(Williams, 1991)。所以，當前性教育之於智障者，不是「要不要教」的問題，而是「應如何教」、「何時介入」此課程的問題。因為實施性教育課程對智障者有如下的重要性：

1. 實施性教育可以增加智障者對性知識的認識，使其能坦然面對自己的性慾，學習到正確的性知識及態度，以減少有關「性」方面的意外與疾病。
2. 教比不教更能產生正面積極的效果。因為性知識的教導可以減少智障者所造成的問題，還可以使他們融入社會，並為這個社會盡些力量。
3. 智障者同儕間的性知識平均水準頗低，再加上受限於讀、寫能力和溝通方面的困難，且無法從眾多的媒介中挑選出正確的訊息，所以父母是智障者獲得性資訊的最佳來源。但研究發現智障者的家長在面對孩子的性問題時，總是充滿困惑與矛盾，因為連他們自己本身對性知識的瞭解也不深刻，而且表達方式也不恰當(Brantlinger, 1985)。因此更加說明實施性教育的重要性，透過有系統的課程教學，達到智障者對性內涵有一正確的認知。
4. 性教育除了生理層面的涵意外，還包括社會及心理層面的意義(蔡光仁，1995)。它是一種人格教育，旨在促進兩性之間的和諧關係，引導智障者在性生理與性心理方面趨於健康與成熟的發展(高毓秀、晏涵文，1987)。

Bender & Sorochen(1989)認為應該在早年就針對個體實施性教育，因其有一定的必要性，其所持的理由為：(1)早期形成的性態度不易改變；(2)及早

建構其性別角色認同與兩性相處之道，以建立正向的性別角色認同，進而瞭解人類的性生活；(3)愈早實施，將來長大後所遇到的衝突與危機將愈少。

知識的獲得和技巧的發展是消除錯誤的「性」的最大力量，適當的性教育不僅可以增進智障者的性知識，更可以改變智障者的性態度和行為。而發展早期的兒童正處於意識發展的前期，較容易且自然地接受性教育，可以避免青春階段的情緒障礙與成年期的尷尬情況。由此可見，智障者性教育的教學只有利多於弊，即能符合他們目前的身心發展，又能充實個體的知能，也能為未來生涯發展預作準備。

五、未來實施性教育教學的可行方式

由於智障者較易成為歹徒覬覦的對象，因此性教育的教學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而為了提昇其效果，也應愈早實施愈好。為了避免智障者被性侵害的事件一再發生，則應從源頭做起，即強化其對性侵害的認知，進而加強性侵害的防治知能，使其明瞭在哪些情境、哪些人及何種時機，可能有遭性侵害之危險性，其目的在於防微杜漸並且防患於未然。

然而，由於智障者處於智能上的弱勢，因此一般人的教學模式恐怕不適用於智障者，所以未來想要針對他們來實施性教育的教學時，必須考量如下的因素：

1. 智障者的注意力較不易集中。大部份的智障者注意廣度都較一般人狹窄，也須花更長的時間去辨認有關的刺激，以作出正確的反應。因此他們要集中焦點於當下抑或擷取教學的重點自是較一般人困難，所以以一般的教學內容或方式來施教，可能無法獲取有效的教學成果。
2. 短期記憶的缺陷。智障者短期記憶的缺陷，是由於不善於運用複習策略，而這又牽涉到語言能力的不足(何華國，2007)。語言能力是較難以改變的事實，因此必須藉助相關策略以幫助其學習。
3. 教學單元不可太多。筆者依據先前對智障者實施性教育的經驗，當他們開始與左鄰右舍交頭接耳，或是趴在桌上時，這時已出現警訊，提醒教學者的教學可能再也不吸引他們。

上述智障者在學習上的限制，並且基於筆者近來從事智障者性教育教學實證研究之建議，未來實施智障者性教育教學可由以下數項原則著手：

1. 藉評量以了解學生理解的程度，並作為進一步再教學的依據：教學過程，教學者可以隨時提問學生，以了解他們理解本單元的情形；形成性評量可以在本單元教學前施測，以了解他們對前一單元的熟悉情形，並於準備活

動階段作為複習多寡的依據；而同屬某一範疇的單元教學完畢，則必須進行總結性評量，以作為進一步再教學的依據。因此教學便是循著「教學—評量—再教學—再評量」的精熟學習模式。

2. 由過度學習策略來彌補短期記憶的不足：過度學習可以強化智障者所應習得的內容及概念，進而增進其學習結果的保留與類化。筆者的教學經驗，藉由一而再、再而三的教學，多能獲致滿意的教學成果。
3. 教學單元的數量宜適中：單元數量務必要適中且迎合其目前最迫切的需要，以免造成其負擔，甚至到後來失卻耐性，如此的教學效果便不大。當發現他們開始躁動、注意力不集中、交頭接耳、趴在桌上等跡象，便可能是因為單元過多所造成的現象。
4. 教學內容應以智障者切近的生活內容來說明：因為熟悉的內容可以減少不必要摸索的時間，進而有效反應；另外，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事件，也較切合智障者的認知與興趣。
5. 教學內容力求生動化：何華國(2007)認為可藉著提高學習材料的顯明度，以提升智障者對教學內容的專注程度。由於智障者較一般人在組織學習材料方面有更多的困難，因此可借用外在的視覺線索的方式，使視覺性材料的組織更為醒目。
6. 增加圖片輔佐提示及說明的功能：何東墀與胡雅各(2003)便利用輔助性圖片作為提示來協助中度、重度智障者理解較複雜的性教育概念，結果顯示提示不僅能夠促進其瞭解性方面的相關概念，也能有效執行題卷的施測。有時候較生澀且難以理解的名詞，因著圖片的輔助，便可勾起其記憶，並達成施測的目的。
7. 教具生動化：性教育教學可藉影片教學或布偶的角色扮演來進行，也可進一步讓智障者操弄，常可達到寓教於樂的教學效果。影片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出版的 VCD「誰是大野狼」，內容設計有許多的問題，可讓智障者一邊觀看，一邊對其提出問題，以刺激他們認真觀賞並思考，並求解決之道；布偶則可運用勵馨娃娃或安妮娃娃，不僅可以作為生理結構講解的教具，也可作為兩性互動的演示道具。由於化被動的受教而為主動的演示，所以教學常是直接且立即顯現教學效果。
8. 教學場合可隨教學內容與性質作適當的調配：教學場地如果能夠配合內容，如此智障者不會感到索然無味；另外藉實際情境的接觸，則可增其正確的判斷與反應。這些教室外的教學情境，有時會產生預期的心態，如此對於引導智障者的注意力是有正面助益的效果。

9. 教學人數應考量其障礙程度：實施性教育的團體教學，究竟人數要多少才能有效達成教學目標實未有定論。筆者於 2003 年針對 16 位中度、重度智障者的實驗教學，都能有效達成教學目標；林千惠教授於 2007 年從事國科會的研究，針對 32 位輕度智障者實施網路資訊教育及兩性教育的團體教學，也都能有效達成教學目標，並達長期保留的效果。由此可見，只要人數控制適量、配套完善、教材符合智障者需要，並增加適當教具，應該都有助其學習性教育內涵。
10. 增加輔助教學者：他的角色相當重要，可協助主教學者準備下一刻鐘的教材教具、補足主教學者所遺漏的教材、協助操作教具、提醒注意力不夠集中的智障者，將其思緒拉回當下的教學情境。而是否要與主教學者輪替教學，筆者於 2003 年的教學過程觀察發現，為避免智障者有預期的心態而影響教學效果，因此仍以一位教學者擔任主要教學者之效果為優(胡雅各，2003)。
11. 家長應參與性教育的教學：智障者能否有效學習性教育，家長的態度常是關鍵。家長對其智障子女性教育的支持程度，往往因障礙程度的不同而有不同，愈輕者愈認為需要教學，對重度智障者則認為：「根本不懂，有什麼好教的！」(張珏、葉安華，1992)。因此欲有效實施教學，除了應扭轉家長的態度，也應邀他們一同涉入教學實務，以增性教育的教學效果。
12. 家長應學習資訊知能，並與孩子共同上網：現在高職特教班學生都至少已有半年以上的網齡，甚至有的高達五年以上的網齡(林千惠、胡雅各，2007)。為避免因上網而涉入險境，實施性教育教學除了必須注意上述各要點外，胡雅各與林千惠(2005a)認為時下的家長與師長應努力於下列各面向：(1)必須關心中障者日常生活的細微末節，尤其是瞭解時下的流行密碼語、家長應學習網路操作的方法，並建立以父母為主導的上網操作、時時留意智障者上網的異常現象；(2)妥善規劃下課後的學習；(3)善用同儕的力量；(4)校園及家庭應推廣加裝「安全鎖」；(5)應嚴格禁止非法的色情光碟。

六、結語

智障者的教學本來就不是容易的事，除了必須配合其認知發展外，又必須善用教學技巧與策略，方有可能成為其認知的一部份。而現在必須在所有的教學外再增加性教育的教學，想必會使許多教師怨聲載道，抑或面對家長的直覺反應「不用教了，教也沒有用，他們學不會的...」。然而我們必須了解，這些知能絕對關乎智障者未來的生涯發展，未來走得順與否，就視其能否根深柢固

地成為個案認知的一部份。若是，則不僅是智障者之福，也是社會、國家之福；否則，就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精力與金錢，來從事事後的彌補工作，屆時還必須考量是否已錯失了學習的關鍵期。因此，吾人應重視也應正視智障者的性教育。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內政部警政署(2001)。統計資料：台閩地區各案類嫌疑犯人數。內政部警政署網路。摘自 <http://nweb.npa.gov.tw/count/main1.htm>
- 內政部警政署(2008)。暴力犯罪及竊盜嫌疑犯人數。摘自 <http://www.npa.gov.tw/>
- 古彩彥(2007)。校園警訊，性侵性騷年通報 915 件。摘自 http://www.gclub.com.tw/news_list.asp?no=yehmin20070827133109/
- 朱武智(2007)。每天 18 人遭性侵，兒童少女多。摘自 <http://www.catholic.org.tw/theology/prochastity/e-paper/20070125-02.htm>
- 尤美女(1998)。女性智障者受暴案件之法律保障。全國律師，7 月號，4-8。
- 呂開瑞、鄭國樑(2005)。趕走啟智生，社區主委起訴。摘自 <http://www.egroup.idv.tw/enews/>
- 何華國(2007)。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五南。
- 高毓秀、晏涵文(1987)。台北市國中教學者之性知識態度與專業行為研究。學校衛生，13，20-33。
- 熊迺群(2007)。大白天闖校園水電工強暴落單女生。摘自 <http://forum.nta.org.tw/archive/index.php/20080227/>
- 何東墀、胡雅各(2003)。啟智教養機構女性院生性教育教學成效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8，153-180。
- 林千惠、胡雅各(2007)。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網路使用行為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5，57-80。
- 胡雅各(2003)。啟智教養機構性教育教學成效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未出版之博士論文。
- 胡雅各、林千惠(2005a)。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女學生網路性行為之個案分析。轉型與發展—創造師範教育新風貌學術研討會，1-30。彰化：彰化師範大學。

胡雅各、林千惠(2005b)。性教育教學對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女學生與網友發生性關係行為處遇之研究。嘉義大學第二屆學術研討會，27-49。嘉義：嘉義大學。

張珏、葉安華(1992)。台灣地區智障相關人士對性教育與家庭計畫的態度調查。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20-22。

蔡光仁(1995)。智障者的性教育。特殊教育季刊，57，29-34。

二、英文部份

Bender, S. J., & Sorothen, W. D. (1989). *Teaching elementary health science*. MA: Jones and Barlett Publishers Inc.

Best, G. (1992). Sex education for the mentally retardation.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8, 83-93.

Brantlinger, E. A. (1985). Mildly mentally retarded secondary students' information about and attitudes toward sexuality educ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20, 99-108.

Marshall, P. (1994). Reconviction of imprisoned sexual offenders home office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Research Bulletin*, 36, 23-29.

Sobsey, D., & Doe, T. (1991). Patterns of sexual abuse and assault. *Journal of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9(3), 243-259.

Williams, S. (1991). Sex educatio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7, 217-219.

